

河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稿）

（2021年1月6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指标	观测点	计分点	指标释义	
1. 师资导师队伍建设（100）	1.1 师资导师队伍建设（100）	1.1.1 教师参加学校组织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取得认证的比例，按两年计总分，最高25分。	师资比例：认证师资人数/学院教师数；计分：师资比例*最高分	
		1.1.2 教师参加学校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取得认证的比例，按两年计总分，最高25分。	导师比例：认证导师人数/学院教师数；普通导师计1人，骨干导师计2人，精英导师计4人；计分：导师比例*最高分	
		1.1.3 被评为校级优秀创新创业教师、导师、团队，5分/人（团队），按两年计总分。		
		1.1.4 教师进入国家级导师库或取得KAB、SYB师资培训证书，5分/人，按两年计总分。		
		1.1.5 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库，校外导师指导创新创业活动，1分/人次，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5分。		
		1.1.6 教师外出参与创新创业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1分/人次，按两年计总分，最高10分。		
		1.1.7 到企业挂职锻炼（1个月以上）或兼职的教师数量，2分/人，按两年计总分，最高10分。		
				*依点计分，最高100分。
2.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370）	2.1 通识课程建设（150）	2.1.1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开设情况，依据课程师资达标率计分，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40分。	课程师资达标率：讲授《创新创业基础》专业教师数量/目标教师数量（学院本科一年级班级数/2）；计分：课程师资达标率*最高分	
		2.1.2 创新创业思维类课程开设、使用数量，通过认定，5分/门，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30分。	创新创业思维课程：除《创新创业基础》之外的其他创新创业思维课程	
		2.1.3 项目研究方法类课程开设情况，通过认定，5分/门，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30分。		
		2.1.4 创业指导类课程开设数量，通过认定，5分/门，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30分。		
		2.1.5 训练营课程开设数量，通过认定，5分/门次，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20分。		
				*依点计分，最高150分。
	2.2 “专创融合”课程建设（100）		2.2.1 “专创融合”课程立项数量，20分/门，按两年计分。	
			2.2.2 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立项数量，40分/项，按两年计分。	
			2.2.3 被评为“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10分/门，被评为“专创融合”优质课程，5分/门，按两年计分。	

2.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370)	2.3 教育教学研究 (50)	2.3.1 教师主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相关课题, 国家级50分/项, 省部级20分/项, 厅局级(校级)10分/项,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2.3.2 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相关论文, 核心刊物(含河北省骨干大学学报), 5分/篇,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2.3.3 教师主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相关教材或著作, 20分/部,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依点计分, 最高50分。	
2.4 “微专业”建设 (50)	2.4.1 创新创业“微专业”建设项目立项, 50分/项, 按两年计分, 最高50分。	参与学院同等对待	
	2.5 实验课程建设 (20)	2.5.1 研究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课程比例, 按实验课程达标率计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20分。	实验课程达标率: 符合要求的实验课程数量/学院实验课程总数; 计分: 实验课程达标率*最高分
3. 创新创业训练 (200)	3.1 创新工作室建设 (130)	3.1.1 基于专业的创新工作室建设情况, 依据创新工作室目标完成率计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10分。	创新工作室目标完成率: 学院建设创新工作室数量/目标数量(学院本科学生人数*0.4%); 计分: 创新工作室目标完成率*最高分
		3.1.2 通过学校考核认定的学生创新团队, 依据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完成率计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30分。	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完成率: 创新团队数量/学院创新工作室目标数量; 计分: 创新团队建设目标完成率*最高分
		3.1.3 创新团队完成最小功能性产品或完整方案设计, 依据产出项目目标完成率计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30分。	产出项目目标完成率: 完成项目数量/(学院创新工作室目标数量*3); 计分: 产出项目目标完成率*最高分
		3.1.4 经遴选, 参与学校项目发布会项目数量, 2分/项,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20分。	
		3.1.5 创新工作室推荐参加“互联网+”大赛校赛项目数量, 依据推荐项目目标完成率计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20分。	推荐项目目标完成率: 工作室推荐项目数量/目标项目数量(学院本科学生人数*5%); 计分: 推荐项目目标完成率*最高分
		3.1.6 创新工作室校企共建情况, 依据创新工作室校企共建度计分, 按两年计分, 最高10分。	创新工作室校企共建度: 校企共建创新工作室数量/目标数量(学院本科学生人数*0.4%); 计分: 创新工作室校企共建度*最高分
		3.1.7 创新工作室跨学院共建情况, 依据创新工作室跨学院共建度(教师、学生均有跨学院组队)计分, 按两年计分, 最高10分。	创新工作室跨学院共建度: 学院联合共建创新工作室数量/目标数量(学院本科学生人数*0.4%); 计分: 创新工作室跨学院共建度*最高分
		*依点计分, 最高130分。	
	3.2 创客空间建设 (30)	3.2.1 建设符合学院学科特色的创客空间, 学校考核优秀计20分, 良好15分, 合格10分, 不合格不记分,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3.2.2 创客空间举办开放日活动, 2分/次, 按年计分, 取平均值, 最高20分。			
*依点计分, 最高30分			

3. 创新创业训练 (200)	3.3校外创新创业实践(40)	3.3.1组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开展实践活动,10分/团队,获评“十佳团队”,加10分/团队,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40分。	
		3.3.2学生到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开展双创实践活动,2分/次,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3.3.3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基于行业趋势和企业痛点的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1分/合作项目,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依点计分,最高40分	
4. 创新创业实践 (210)	4.1项目及课题参与情况(20)	4.1.1本科生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完成结项,国家级10分/项,省级4分/项,校级0.5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20分。	
	4.2专利、论文发表情况(50)	4.2.1本科生在校期间(第一作者)获得专利证书,授权发明专利10分/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4.2.2本科学术生在校期间(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核心刊物2分/篇(社科类按8分/篇计),一级学报5分/篇,三大索引三区四区3分/篇,二区10分/篇,一区35分/篇,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依点计分,最高50分。	
	4.3竞赛获奖情况(90)	4.3.1学生(排名前5)在国家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100分/项,国家级二等奖60分/项,国家级三等奖20分/项,省级一等奖12分/项,省级二等奖计6分/项,省级三等奖4分/项,校级一等奖3分/项,校级二等奖2分/项,校级三等奖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4.3.2学生(排名前4)在国家级二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10分/项,国家级二等奖8分/项,国家级三等奖6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4.3.3学生(排名前3)在国家级三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5分/项,国家级二等奖3分/项,国家级三等奖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4.3.4学生(排名第1)在河北省教育厅等厅局组织的其他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赛事分级列表》之外)获奖,省级一等奖3分/项,省级二等奖2分/项,省级三等奖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4.3.5学生(排名第1)参与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赛事分级列表》之外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3分/项,国家级二等奖2分/项,国家级三等奖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依点计分,竞赛获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同一项目在同一届竞赛中多次获奖,以高分计,最高90分。	

4. 创新创业实践 (210)	4.4 创业项目孵化情况 (50)	4.4.1 入驻学校众创空间项目，入驻满一年计5分/个，入驻满两年计10分/个，注册企业实体加10分/个，依托驿站和实践基地落地孵化加5分/个，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4.4.2 教师成果以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等方式支持学生（含毕业5年以内）创业，10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4.4.3 学生毕业五年内独立或联合创办企业，10分/公司，毕业五年以上独立或联合创办企业，2分/公司，按两年计分。	
		*依点计分，最高50分。	
5. 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70)	5.1 创新创业意识培养 (50)	5.1.1 参加学校组织的论坛、讲座、培训等创新创业专题活动，依据学生参与度计分，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计15分。	学生参与度：本科学生参与人次/学院本科学生总人数；计分：学生参与度*最高分
		5.1.2 学院举办论坛、讲座、培训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1分/场，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5.1.3 学院举办或承办创新创业竞赛（由学校认定、备案），校级1分/竞赛，省级5分/竞赛，国家级10分/竞赛，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5.1.4 创客大赛参赛项目数量，按学院排名（0.2分级差）依次计分，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计10分。	
		5.1.5 创客大赛获奖，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按年计分，取平均值。	
		5.1.6 组建学生创新创业社团，通过认定，5分/个，获评“十佳创新创业社团”，10分/个，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5分。	
		*依点计分，最高50分。	
5. 创新创业文化建设 (70)	5.2 宣传报道 (20)	5.2.1 通过学校创新创业自媒体平台发布工作动态、活动纪实等宣传报道，0.2分/篇，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5.2.2 学生关注度最高的“十大新闻”，5分/条，按年计分，取平均值，最高10分。	
		*依点计分，最高20分。	

6. 创新创业质量保障 (50)	6.1 创新创业教研室建设 (10)	6.1.1 建有专业教师牵头的创新创业教研室, 10分。	
	6.2 创新创业信息跟踪 (10)	6.2.1 建立学生创新创业信息跟踪档案, 10分。	在校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毕业生毕业8年内跟踪创业情况。
	6.3 培养方案改革 (30)	6.3.1 改革人才培养方案, 植入创新创业通识课程不少于4门。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完成情况计分, 15分/专业, 按两年计总分, 最高30分。	
		*依点计分, 最高50分。	
7. 加分项	7.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或做法推广情况	7.1.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或做法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加20分/次, 得到厅级(校级)领导批示加10分/次, 被学校评为优秀工作案例推广加5分/次, 按两年计总分。	